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一公司”)与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粤 0604 民初22392号】,2025年12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粤06民终12477号】,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前述原审判决,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建星建造一公司工程款3,586.804778万元、保修金361.727179万元,并分别计付逾期利息,驳回建星建造一公司其余诉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建星建造一公司因与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6民终1247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申 177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6月,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6)粤06民再54号】,再审申请人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诉人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龙光传媒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6民再54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6 民终12477 号民事判决;

2、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3)粤 0604 民初 22392 号民事判决;

3、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5868047.7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5868047.7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保修金 3617271.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617271.7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确认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 39485319.57 元范围内对《佛山龙光禅城天璟名苑项目 1-2、8-11、14-17 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项下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5512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60124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7209 元,由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42915 元。一审鉴定费 752000 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76000 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76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69133 元(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 100 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预交 27598 元、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已预交 241435 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939 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5759 元,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24143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全部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本院移送,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对相关义务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还将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人员成为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和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92.8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68%,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鸿成材料有限公司	2026.11.03	建艺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8,326,224.56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0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160.24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83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pkj@lopa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

财务总监:沈志勇先生

独立董事:张金龙先生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pkj@lopa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嫣然

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8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816,9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8,206,4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10,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5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7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72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79,497	99.7474	549,740	0.2215	77,200	0.0311
H股	610,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8,189,965	99.7480	549,740	0.2209	77,200	0.031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32,596	99.7285	593,841	0.2393	80,000	0.0322
H股	570,468	93.4476	40,000	6.552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8,103,064	99.7131	633,841	0.2547	80,000	0.0322

3、议案名称:《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37,197	99.7304	585,040	0.2357	84,200	0.0339
H股	610,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8,147,665	99.7310	585,040	0.2351	84,200	0.0338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480,497	99.7075	638,040	0.2571	87,900	0.0354
H股	610,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8,090,965	99.7082	638,040	0.2564	87,900	0.0353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767,359	98.6144	3,346,178	1.3481	92,900	0.0374
H股	209,000	34.2360	401,468	65.764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976,359	98.4665	3,747,646	1.5062	92,900	0.0373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510,721	93.1389	549,740	6.0162	77,200	0.8449
2	《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8,463,820	92.6257	593,841	6.4988	80,000	0.8755
3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8,468,421	92.6760	585,040	6.4025	84,200	0.9215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8,411,721	92.0555	638,040	6.9825	87,900	0.9620
5	《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698,583	62.3637	3,346,178	36.6196	92,900	1.01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泽传、夏斌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00	87,57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2026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不含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下同)	253,9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另外,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50,486.9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1亿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13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基于全资子公司YONGMAOT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DE R.L. DE C.V.(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零部件”)租赁土地、厂房需支付租金等担保需要及未来实施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担保需求,公司从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额度中调剂1亿元人民币至墨西哥零部件,调剂完成后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额度为1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为上海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5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2,43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茂泰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50585140N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595.47	154,225.11
	负债总额	99,056.04	95,371.46
	资产净额	63,539.43	58,853.65
	营业收入	116,909.37	188,236.89
	净利润	4,266.67	2,000.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

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1,000万元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上海零部件(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生产经营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不含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53,96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115.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2,96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12%;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6%。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50,486.9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8%。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6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8,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3日-2027年5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7.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7.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元/股-2.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78,6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6@jgstee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朝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财务总监袁钱亲女士、独立董事赵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6@jgstee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先生、秦女士

电话:021-62968628

电子邮箱:600496@jgstee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5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3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11月21日(含首尾两日)
预计A股回购金额(人民币)	25,000万元-50,000万元
A股回购用途 (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2,369,100股
累计已回购A股占总股本比例注1	0.0887%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注2(人民币)	约4,999.45万元
实际回购A股价格区间注2(人民币)	20.79元/股-21.20元/股

注1:截至2026年11月25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为2,670,429,325股,下同。

注2: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一、A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 (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3元/股,回购期间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关详情请见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A股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A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A股回购,共计回购2,369,100股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0.0887%),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99.45万元,回购均价人民币21.10元/股、最高价人民币21.20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0.79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A股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A股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A股,并就A股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5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6年11月23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截至2026年11月20日收市的前十大股东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注1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9,890,955注2	33.3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551,505,974	20.6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42,030,865	1.57%
4	熊立武	20,340,000	0.76%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44,615	0.7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247,918	0.6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73,899	0.58%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04,630	0.5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64,169	0.4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14,827	0.46%

注: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1)上表所列示的前十名股东已剔除本公司A股回购专户;(2)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数中包括本公司H股回购账户的37,075,000股H股库存股。

注1:截至2026年11月20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为2,670,429,325股。

注2:此处仅为A股持有数量。截至2026年11月20日收市,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961,424,455股本公司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36.00%。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截至2026年11月20日收市,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77,533,500股H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旭特宏达”)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7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202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通知,旭特宏达已于近日办理完毕300,000股公司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本次股